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的信任关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下称“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经核查，我们认为，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机制完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经营规模增长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2016年度整体业绩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及其他定性指标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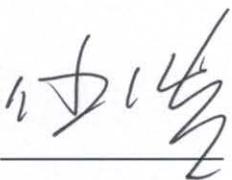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解决人工管理票据和自行保管存在的不足，实现公司票据集中管理，全面盘活企业票据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占压，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一定程度上可降低融资成本，并增加财务收益。票据池业务额度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票据池业务可能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和担保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我们认为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该等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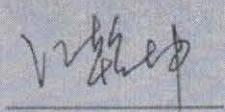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东

王建东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